



您需要申請日本的犯罪經歷證明嗎，在哪裏可以申請？  
申請時需要什麼資料？

犯罪經歷證明可以在管轄居民登記的市區的**警察本部、各方面本部**的鑑定科免費申請。受理時間為週一到週五上午8:45到下午5點。



申請所需物品如下：

- 護照（在有效期限之內）
- 能證明申請者本人的資料（下記中任意的一項）：在留卡、駕照、住民票（發行六個月以內）等
- 能夠證明需要簽發證書的文件（提交對象公共機關等發行的資料）

根據北海道警察主頁上的信息製作



## 注意點

- 申請時採集指紋，必須本人到警察總部、各方面總部辦理手續。不能代理申請。
- 根據提交國/要求事由，可能無法立即發放。可能需要通過外交部辦理手續，請務必提前打電話諮詢。
- 雖然不需要事先預約申請，但如果想要翻譯，就要提前告知管轄警察本部希望辦理手續的日期和時間。
- 證明書大約在申請10天后發放，請留足充分的時間提前申請。
- 交付的證明書可以由本人或持有委任狀的代理人領取。證明書不能郵寄。
- 根據提交國不同，需要外務省的公章確認及政府旁註。詳細手續請確認外務省網站。
- 居住在海外的人可向當地的日本大使館，領事館申請，請直接諮詢。從申請到交付大約需要3個月。



如果有不明白的地方或需要翻譯的話，請諮詢我們中心。



警察本部・各方面本部  
北海道警察HP



公章確認・政府旁註  
外務省HP